

中央大學中文系傑出校友林燕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表彰本系傑出校友林燕女士捐款回饋母校、獎掖後進之用心，特設置「中文系傑出校友林燕獎學金」，並訂定本給獎辦法。

第二條 給獎資格：熱心參與公益活動，學年學期學業成績均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經本系教師推薦，由本系「大學生事務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，頒發獎金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第三條 名額：每學年一名。

第四條 金額：每學年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五條 申請手續暨應繳文件：

- 一、 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一分。（申請表格式如下頁所示）
- 二、 檢具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一分。
- 三、 申請人參與本系活動或事務相關佐證資料。
- 四、 申請日期由中文系辦公室於每年三月公告周知。申請截止後，由本系「大學生事務委員會」召開會議審核；必要時，得安排申請者面談。

第六條 獎學金於本系學生集會時，由系主任頒發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於林燕女士捐款用罄時，自動廢止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年度 中國文學系傑出校友林燕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：	系級：	學號：
聯絡電話：	學業成績 第一學期平均：	學業成績 第二學期平均：
熱心參與 公益活動 具體陳述		
推薦教師簽章：		申請人簽章：
本學期是否申請其他獎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續填下方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獎學金名稱	金額	是否獲獎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

※申請者請先至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申請本獎學金，連同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其他證明文件(如活動參與證明、教師推薦函等)送中文系辦公室辦理。